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 二 卷 第 三 十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出 版

本 期 要 目

插 圖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新建理化博物儀器標本室

法 規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備章

公 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奉令核辦檢送本省刊物寄往俄國國際刊物展覽會陳列一案議覆辦理

省政府通令第一綏靖區各府局及學校撥緩靖主任處華呈報暨督該區整理學和情形並請將逾限各長官校長予以處分著即分別記過申斥

教育廳代電各縣區縣長局長及教育局長嚴催認真整理學和儘本年底具報核辦

教育廳令華寧靖邊五縣區縣長局長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早知視察各該縣區教育情形分別轉飭改進

教育廳令各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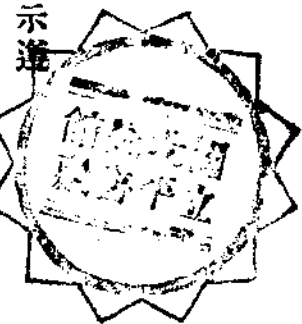
教育廳令各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令各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教育廳令各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要 聞

教育廳令各縣區教育局長及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編 行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郵 政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民生，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 南 省 政 府 教 育 行 政 方 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潛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備。○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二卷第三十四期編目

插圖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新建理化博物儀器標本室

法規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奉令核辦檢送本省刊物寄往蘇俄國

際刊物展覽會陳列一案議覆辦理

(二) 命令

(甲) 省令

(子) 訓令

通令第一綏靖區各府局及學校據綏靖主任史華呈報監

督各縣校整理學租情形並請將逾限長官校長予以處

分應行照辦仍飭認真整理具報

(乙) 廳令

(子) 代電

通飭各府局縣長局長及各教育局長嚴催整理學租於本

年底具報核辦

(丑) 訓令

(一) 要令

令順保干蓋各府局縣長局長據省立永昌中學校校長李廷

樞呈報該校邊師班學生李德泰等久未返校肄業情形

已准開除學籍仍飭嚴加訓誡以儆效尤

令華寧靖邊等五縣區縣長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

和呈報視察各該縣區教育情形分別轉飭遵照改進

通令各市縣政府為轉令各自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

該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或教育局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通令各縣區縣長及督辦遵照定案督飭所屬教育局長

於領獲本廳各項補助費後造冊取結呈轉核辦以重公

帑

令曲靖縣政府省立曲靖中學及濠澗石製陶試驗所主任

鄧鴻疇為本廳擬呈核准試驗所簡章分別檢發遵照

(二) 代令

通令各機關學校奉總部及省府會令准省指委會咨請通

飭各地軍政長官不得再有恣意娛樂宴會祝壽做生等

情事一案轉飭遵照

通令各機關學校奉省政府轉令定購東北外交研究會月

報一案轉飭自由定購參考

(寅) 指令

令省立麗江曲靖昆華女子及楚雄四中學校校長據分別呈

擬各該校核給學生獎助學金標準或施行規則分別核

准修正仰各遵照辦理

要聞

(一) 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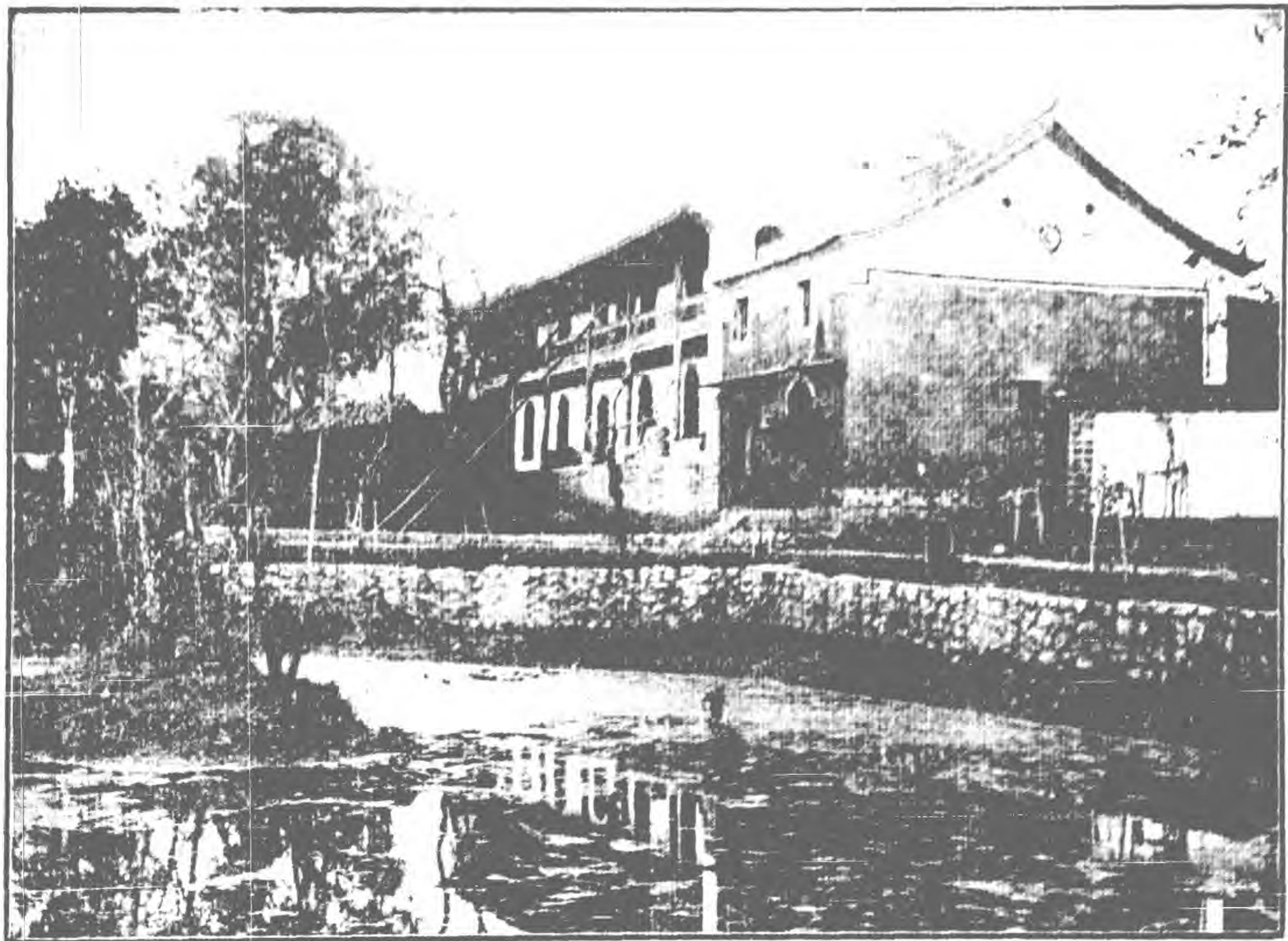
學校區地址將作最後決定

昆明市小各校呈請取締校內泥偶

(二) 國內

教育部徵詢各級農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
教育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雲南省立普濟中學新建理化博物儀器室本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法 規

雲南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爲勵行職業生產教育，改良本省陶磁工業起見，特就陶土產地，設立製陶試驗所，以供學生訓練實習之用。其試驗製造之成品，除供省立各學校應用外，并得酌量發售，藉以補償試驗用之成本。
- 第二條 前項試驗所之設立，不限於一地。製陶試驗所需之資金，由省教育經費支出之。
- 第三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設主任兼技師一人，其他員役生徒，分別視需要酌設之。
- 第四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試驗所需之原料，除發價購買外，並得無償徵集之。試驗所所需之房舍，若係當地公產，得酌時借用之。
- 第五條 省立製陶試驗所所在地地方，當地官紳，應盡力協助，予以試驗上之各項便利。
- 第六條 試驗所設置之期間爲六個月至一年。試驗有成效時，得呈准 省政府撥款開辦陶磁工廠。除官股外，並得招收商股。凡在試驗期間盡力協助者，有入股之優先權。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 第八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公 牘

呈 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遵令踏勘學校區地址，請核定示遵。

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第七五二號，據本廳簽呈奉諭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請核示一案。內開：

一：：：：（一）城內除東陸大學外，所有各中級學校應一律遷移城外，就大西門及北門之間，另行建築，與東大及昆華中學聯為一片，各校集中成一規模宏大之學校區。其地勢區域，由廳廳長另行踏勘具復後，再為定奪。：：：：：

等因；奉此，遵即就指示區域，切實踏勘測量。查此段區域，東自北門蓮花池起，西至小茨山麓止；北自大小蓮山頂，南迄北門城牆，共約面積六方里餘。其環境地勢方位土質等等，俱適合學校區要求之條件。且在北門城牆開關通道，即與東大昆華中學聯為一片，亦甚合

鈞府指示原則。惟內中田地大小，墳墓過多，需用時甚感困難。此外，鈞府初次指定之地段，東自鳳翥街長耳街起，西至黃土坡止，北自三分寺起，南至河隄止，面積約四方里餘，亦尚適於建築學校區之用。在此地段以內，墳墓較少，田地較多，徵用較便；但西南一半，過於卑濕，施工較為費力。以上兩處，均經略事測量。業於十一月十三日，由鈞府及各委員廳長親往踏勘。此項學校區地址，究應定奪何處？理合檢同略圖，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略圖二紙。

兼教育廳長龔自勉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奉令核辦檢送

本省刊物寄往蘇俄國際刊物展覽

會陳列一案，議擬呈覆。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四八號開：

「案准蘇維埃俄羅斯喬治亞共和國國際刊物展覽會來函：『擬於今年內在油爾佛恩舉行國際刊物展覽會，請將貴省刊物，搜集多種寄下。』」

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

一：：：：查學術團體徵集刊物，與政治主義無干，本省如有可供展覽之刊物，亦不妨檢送陳列。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省刊物，可供檢送展覽者，不外行政機關公報及學術團體雜誌兩類。除機關公報應由鈞府分令徵集。團體雜誌，自當由本廳徵集呈，以憑彙

送○惟該會於今年舉行，時期已迫，必不能如期徵齊寄達

茲就本應出版行政週刊及普及教育半月刊，分別檢具二份，隨文呈送

鈞府，即請轉送陳列，用答該會數次來函徵求之意。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教育行政週刊及普及教育半月刊各二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日

命 令

(甲)省令

(子)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號

據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報監督各縣校整理學租情形，並請將逾限各縣長校長予以處分一案，准予照辦，仍飭認真整理具報由。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一級靖區各 縣縣長 設治局長

省立大理中學校校長李 浚

省立龍江中學校長何志鈞

大理等八縣共立中學校長趙秉鈞

騰龍五縣共立中學校長李日核

案據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報稱：

「為呈明監督職區各縣整理教育款產最近大略情形，請祈鑒核示遵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案奉鈞府訓令第一二二號開：「案據教育廳呈稱，請整理各縣教育款產一案。○後開，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處主任史華就近督促辦理，並應切實負責認真監督，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開投標遵限一月辦竣，具報查考。○此令。○等因，並發雲南各縣學校整理辦法一件。○奉此，遵查職區所屬三十五縣，十設治局，並省立大理龍江保山三中學，又大理八屬騰龍五屬共立兩中學。○為便於監督起見當經製定整理調查預定兩種表式，具文呈報鈞府備查，並分令各縣局校限文到兩星期，遵照填報，以憑存轉，並依限整理完竣呈報。○又恐各縣長督促整理不力，並令職區戶口調查第一二三四分區各視查主任及騰保塔等委員王孝行，於視查募捐之便，就近督促整理在案。○繼以各縣教育款產情形複雜，積弊難免，於短期

間整理事竣，恐不澈底，復於五月支電呈奉鈞府佳電，准予展限兩月辦竣，並通令各該縣局校遵辦亦在案。嗣因依期報到及整理完竣者，職處復于七月佳有兩日，八月巧日，一再電催，趕辦結束呈報，亦各在案。茲查四月十八日報到表者，有省立大理中學一處；五月內報到者，有大理鳳儀大姚三縣；六月內報到者，有蒙化中甸洱源劍川龍陵永北鄧川雲龍鹽豐賓川計十縣，蓋達設治局，及省立麗江中學一處；七月內報到者，有鹽興祥雲順寧鎮南四縣，隴川猛卯瀘水知干羅干岸五設治局，及大理八屬中學一處；八月內報到者，有麗江牟定鎮康蘭坪雲縣永北姚安彌渡騰衝等九縣，上帕芒遮板兩設治局省立保山中學一校。以精密論，大理雲縣兩縣調查，表列較詳；以成績論，省立大理中學牛街田租用投標法外，其餘田舖各項加租，年可增加谷租一百一十餘石，票洋五千餘百元。用投標辦理之縣如鳳儀縣年約增谷四五十石，米三四十石，豆二三十石，票洋三千五百餘元；大姚縣增谷一百七十餘石，包谷八石，米三十餘石；鄧川縣第一一年約增票洋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第二一年約增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鹽豐縣約增票洋六千三百元；大理八屬共立中學約增谷三十六石五斗，豆五石二斗；祥雲縣約增谷三十九石三斗八升，洋三百一十元；順寧縣

約增谷三百石；麗江縣約全租一百石，夏租七十五石四斗，洋六千元；干岸設治局銅錢三百一十千元，洋二百餘十元。其因情形不同，只能用加租辦理之縣，如劍川縣年增加谷六十石，洋五百五十元；龍陵縣租洋八十餘元，租谷十石；永平縣約谷八十石零七斗四升；賓川縣約谷六十石，票洋二百餘元；鎮南縣谷三十餘石，洋四百元；牟定縣二十六石餘斗，票洋一千一百餘元；雲縣本期加谷八百斗，明年秋加谷一千五百斗；永北縣折租銀幣二千八百二十五元；彌渡縣谷一百二十石；騰龍五屬中學大洋二百二十元；華坪縣谷租七石，山租二石五斗，地租利息銀幣二百一十元六角；騰衝縣第九保高小校與隴川小學洋八百九十元；漾濞縣谷二十一石六斗五升，包谷一斗，洋九十六元；騰衝洋七百餘元；雲龍山租洋一百九十元，春租洋一百元左右；鶴慶縣谷麥租九十餘石，糖一千三四百合，各項租洋五百七十元；知子羅設治局攤派包谷十餘石。其新為籌定者，猛卯設治局長李典章呈報每年向猛卯騰撤兩處收屠捐各四十盾；又鹽興縣在整理期中，查獲已墾荒田一段，年加大洋二千四百元；隴川趙家潘呈報街棚租印洋七百甲。其不能整理者，如中甸縣向無學產；瀘水設治局只有借地舖租少許並基金二千五百元；蘭坪縣素無學租；鎮康縣學費與

警團混合支用，不能獨立；蓋遵照市折租；芒遮板僅有屠酒染捐三項包款，難於投標。○至尙未報到預定表之縣如雲龍蒙化大理洱源鹽興上帕姚安等六縣一局，或呈明正在派員查勘田畝，或正在從事整理，或因郵件遺失，請補發表式，是以教費增加至何程度，無從考查，容俟報到後再爲續呈。○又省立麗江保山兩處中校，係領款辦理，不能整理，合併呈明。○查整理期限，鈞府發出通令，係四月四日，職處奉到，係同月十六日。○大理以上各縣最遲四月尾可以送達，即邊遠縣份，五月初旬可達。○以限期兩月從寬計算，自五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已屬限滿，亟應辦竣，趕於七月終呈報結束，無如各縣紛紛稽延，不事整理，即使將整理情形填表呈報職處，而增加縣份，亦不過預爲擬定數目，不能視爲一種確定，便算達到整理完竣地步。○其七月以前報到之省立中學及鳳儀大姚劍川龍陵永平鄧川鹽豐賓川祥雲順寧鎮南大理八屬中學等縣校，應請鈞府嚴令申斥，催辦結束，分別呈報。○至呈明派員從事清查田畝，延不呈報，如大理蒙化洱源鹽興姚安等縣，及順寧縣長張積厚，現方呈請展限考查田畝，再着手整理，亦有不合，應請嚴予申斥。○又查緬西阿墩高蒲桶保山楚雄雙柏等縣局，屢電催辦，置若罔聞，應請將該縣縣長及教育界承辦各員，各記大過

一次，以做疲玩。○又雲龍鶴慶兩縣增加學款，係第四分區戶口調查主任楊樹棠查報，又騰龍中學及騰衝第九保干岸增加款項，係據雞山塔捐委員王孝行查報，該縣校尙未將整理情形報到，干崖設治局長原報不能整理，亦請將該雲龍縣長薛際時鶴慶縣長鄧泰坤騰衝縣長袁恩錫干崖設治局長王子剛騰龍五屬中學校長等各記過一次。○又查此項整理教育款係指各縣全縣而言，如永北祥雲等縣，只知整理教育一局，對於各區高小，不加過問，其餘亦有多縣，同此情形，亦請嚴予申斥。○至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因表式遺失，呈請補發，該局遠在極邊，情尙可原，請免置議。○又查各縣整理教費，以確定爲原則，不能以籠統若干報到，即爲了案。○其已報未報各縣局校，應請通飭將整理完竣後，加得數目，及田產細數，坐落，造冊分呈查考，以杜流弊，而昭實在。○又查各縣教費集中，以教育局爲最多數，年來亦未見有若何建設，以之銷耗於數人之手，而縣立高小各校無款，不能分潤分文。○或應擴充而有所未能。○或有借口購辦圖書閱報提款項者。○無怪上豪劣紳，羣將視線集於教局，時起糾紛，爭膏一燭。○應請派視查人員分往視查，限定款項，覈多潤寡，使多數教費，點滴成爲有益教育之用，庶可以副政府整理各縣教款之苦心，則幸甚矣。○除再督促辦

理並續呈外，理合將已報各縣整理情形，及逾期應行懲戒縣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主任以

「案查前奉鈞府令飭監督大理附近各縣依限整理教育款產一案，當將報到預定整理增加教費及逾限尙未辦竣各情形，摘要呈請分別處分，以資儆戒在案。○查各縣對於教育款產，不能依限整理；或因田畝有租簿而無契約，必待履勘，或田畝過多散在各處，一時不能兼理；或曠日過久，泄流暴漲，不能往勘；或田廣佃稀，設法整理；或土地薄瘠，整理無效；或因辦理義教，業經加租，不能再事整理；或因教費未經分割獨立，無從着手。○雖有以上種種原因，言之似亦成理，惟詳加考查，不能依限辦竣，亦自有故，蓋各縣教育經費，向爲學界人士所把持，每年收入若干，用途如何，局外不知利之所在，甲例乙推，此爭彼攘，年了一年，並無剩餘。○其狃者飽便颺去，又舉他親朋自代，以免黨同伐異，指摘糾紛。○在官府明知，不是抱息事寧人之旨，不加過問；或在五日京兆之心，得過且過，池水吹蠶，何事干卿；或因受人請託，不便吹求；抑或藉教育界爲聯絡，任其消長，免有標語通電，誣指瑕疵。○此歷來地方官與辦學者之通病，教育所以不振也。

○此項區內各縣長各辦學人員，雖不無熱心賢者，廉潔自持，但上述弊害或抑所難免。○又查各縣縣長，自奉令後，亦思盡力整頓，所願慮者，誠恐一加督促，我雖無不可以對人之事，如於一局一校，權利有所妨礙，則種種不利於官之言，必由教界發生，不如聽各局所任意自爲，認真也好，敷衍也好，奉一令則轉一令，據一呈則報一呈，是否整理不知，成績如何不聞。○似此情形，欲其依限完竣，整理澈底，實不可能。○現在限期已逾多日，除再督飭整理結束，造冊分報考查外，理合將查致所得，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照前請，將逾限各縣，予以處分，並請令催各縣長，立除顧忌，負責嚴加督促，放手整理，以期早日完結，而裕教費，實沾德便。○再查各縣教費自獨立後，各縣皆組織經費委員會，以重其事，惟因各委俱係學界中人，一切款項，收入支出，如何分配，抑否公開，外人視爲黑幕，不能明瞭，時生物議，應請通令各縣經委會，准他界人加入半數，或十之三四在內，俾明情形，而資考察，似較適宜。○

等情，呈請前來，查該主任呈報所屬各縣校整理教育款產情形，均屬實在；又呈明各縣區對於教育款產不能依限整理之原因，及各種弊害，尤屬確切。○具見該主任監督認真，考查周密，故能洞見癥結。○該處辦理此案各人員，亦盡

盡力督促，詳切查報至堪嘉許！事竣由該主任查明呈請核獎。

所呈各縣校多有藉延，不專整理，即使將整理情形填表呈報，而增加之數，多屬擬定，不能視為確實，亦即不能認為整理完竣，請予令催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各校長等，立除顧忌，負責嚴加督促，放手整理，以期早日完結，各等情；自屬正辦。○應准嚴令催辦。○由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其他有責任人員，遵照定案，並奉發表式，加緊工作認真辦理，限至本年年底，一律具報結束，勿得再事延循，致干嚴議！

又查整理限期早已屆滿，所請將逾限各縣區學校負責人員予以處分，以資策進，應准如請將維西縣長李炳臣，阿墩設治局長趙錫品，貢山（即高蒲桶）設治局長陳蔭昌，卸保山縣長董鴻勛，楚雄縣長周繼福，雙柏縣長蔣彥麟，各記大過一次。○雲龍縣長薛際時，鶴慶縣長鄧泰坤，卸騰衝縣長袁恩錫，干岸設治局長王子剛，騰衝等五屬共立中學校長李曰垓，各記過一次。○鳳儀縣長施繼伯，大姚縣長祝鴻基，卸劍川縣長管琴，卸龍陵縣長譚其真，永平縣長楊以燭，鄧川縣長劉國澍，鹽興縣長周傳鼎，賓川縣長熊光琦，祥雲縣長劉德修，卸順寧縣長張積厚，鎮南縣長張渡，大理縣長何作藩，蒙化縣長胡湘，洱源縣長李耀祖，鹽豐縣長鄧鴻達，姚安縣長崔崇，永北縣長張培爵，大理等八屬共立中學校長趙秉鈞，均各嚴予申斥，以警怠

玩。○其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俊，已據呈報組織校產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康樂（即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因表式遺失，已據呈請補發應免置議，並飭迅速遵辦，具報結束。○至各該縣所屬教育局長，應由各該縣長查明情形，分別核懲，具報備案。○

至稱各縣教育經費，收支尚未完全公開，局外多生誤會，經費支配，未能廣多潤寡，尙欠適當各節，均屬實在，應准於各該縣區經費委員會之聘任委員一項，加聘各界公正人士參加會務，以示公開，於各縣區編造教費預算案時注意分配，務使平允，以免有所偏枯。○並如請准予飭各區督學於視查時，切加指導認真考核，具報教育廳核辦。

○ 又據稱鎮康一縣，學警兩款混合，尙未將教育經費遵案劃撥獨立，應飭由該主任就近督飭該縣長尅日遵案，劃撥辦理具報，勿得再延干議！中甸一縣，尙無教育的款，應飭該縣長查明情形具報，並負責籌定經費，以資辦理教育，勿得因循，致滋貽誤，是為重要！

除不屬該綏靖區各縣校辦理情形，由教育廳彙案考核，另案核辦，並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省政府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乙) 廳令

(子) 代電

各縣局長覽：查整理學租一案，迭奉

總部 省府 各令，限至二十一年七月底辦理具報，並迭經令催在

案，迄今又逾限四月之久，仍未據將整理結果呈報結束，殊屬違延。除已報未報各縣區另案考核，分別呈請獎懲外，特電嚴催，應即將整理增加細數，連同原收各數，造具清冊，彙算比較，務僅十二月底具報核辦。功令所關，勿延干議！教育廳長龔○佳印○

各教育局長覽：查整理學租一案，僅據呈報辦法及預定增加數目，究竟整理結果，確實增加若干，應飭將增加細數並原收數造具清冊，彙算比較，務儘十二月底具報來廳，以憑核辦除已報未報各縣區，另案考核，分別呈請獎懲外，特電嚴催，仰即遵照勿違。教育廳長龔○佳印○

(丑) 訓令

(一)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七號

轉飭嚴予訓戒各該縣區肄業永昌中學邊地等訓練班開除學籍學生由。

入

順寧縣縣長

保山縣縣長

令 干岸設治局長

蓋達設治局長

案據省立永昌中學校長李廷規呈稱：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職校邊地師資訓練班肄業之干岸行政區學生李德泰，刀保才，謝彥，蓋達行政區之思必寧，思茂章，思武章，思永禎，順寧縣屬耿馬土司之罕富經，罕富權，罕富霖，罕富壽，罕富剛，罕富強，罕富勇等，於去歲放寒假時回籍，即久假不歸，業已分別咨催，並經呈請鈞廳轉令各該地長官勒令各該生等到校肄業各在案。○乃遷延至今，為日已久，而各邊地長官，未經咨覆，各邊地學生，亦未曾到校。擬呈請將該生等酌予懲處，以儆效尤，而維校風。○又保山縣屬灣甸土司前送學生景壽頤，景壽顯，李子良，南天柱四名，亦久不到校，當已函催，屢次措詞推諉，迄今仍未到校。○維查邊地各學生，疎懶性成，且多嗜好深重，雖有恒產，但無恒心，苟衣食之稍有着，則即不求上進，况其中多係土著巨室之子弟，夙來生活優閑，衣食豐足，離家山而為有紀律尚勤儉之學生生活，則彼等自身一時驟難馴服，故皆視求學為畏途。○擬將久假不歸各生，開除學籍。○惟該生等係鈞

應提倡邊地教育所招致，其待遇亦較內地學生為優渥，應否於此促進邊地教育期間，照內地學生之例，追賠學費，以儆效尤之處？尚祈鈞裁！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令飭各邊地長官，勒令該生等迅速返校肄業，各等情到廳，經以第五四號訓令該局長轉飭該生等迅速返校肄業，以免自誤各在案。現該班修學期限，行將屆滿，該生等仍未返校肄業，殊屬自暴自棄。本應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惟念邊地風氣未開，姑從寬免予追繳。除指令如呈開除學籍外，應飭該局長轉飭所屬各土司傳集該生等，嚴加訓戒。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一號

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察各該縣教育情形，分別轉飭遵照改進由。

令華寧縣縣長楊恒剛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查華寧縣教育事項：據稱：該縣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已遵令辦理在案；惟該縣教育局長擬抽取邊分寧海易富等區地方特捐

，因分配不當，致起反對，久未解決，坐令各該區地方教育，因無款而陷于停頓之狀；應請飭令該縣長轉飭校局長，及該二區紳首以維持各區教育費為主，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行等語；自屬正辦。應准令飭該縣長轉行該局長及該三區紳首，妥擬辦法呈候核行。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名雖成立，實則內容簡單等語；查該縣民衆教育館久未遵案改進，殊屬玩忽；應飭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迅速新頒規程計劃各規定，積極設法，改進具報；並參看廳刊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劃，速擬改進計劃及平面圖呈候核行，切勿違延干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令教育局及各該紳首等一體遵照。

此令。

令開遠縣縣長蔣子孝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察員文泰和，呈報視查該縣教育事項：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教費名雖獨立，實則大都向財政局按月領取等語；查教費獨立久已通行遵照在案；公開投標招租，亦屬通案，限期恭嚴；該縣何能獨異，應飭先行劃分獨立，遵照公開，投標辦理具報，勿得再事因循干議。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改修文廟全部為民衆教育館，規模尚有可觀，現正設置修建等語；辦理尚無不合；惟一切設施，應遵照本廳新頒規程計畫各項規定，並參看廳刊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畫，妥擬詳細計

畫，並繪具平面圖說，從速呈核，是爲至要。○關於義教補助費一項，據稱該局長李延齡，領獲七千八百元，未按照規定發給，以致地方噴有煩言等語；查所稱該局長未按照規定發給補助費一節，事關義教前途至鉅，究竟實情如何？應飭該縣長認真查明，具復核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令靖邊設治局局長沈長清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該區教育事項：關於教費整理公開標招租一項，據稱尙未遵案辦理，並該教育局長唐徵祥，嗜好極大，不學無術；經手教款，歷未公開；請令飭該設治局長，另行遴員請委接充，以資整頓，並清算該局歷年賬務，以釋羣疑等語；該局長唐徵祥，墮落自甘，難振作，應准令飭該設治局長即行遴員呈請換委，並清算其歷年經手賬項，以重教費。○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尙屬毫無準備，實屬玩忽功令；應飭該局長督同教育局迅籌新頒民衆教育館規程計劃各規定，加以籌備，務儘本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具報；並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劃，速籌詳切計劃及設計略圖，呈候核奪，萬勿再延，致干嚴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內稱：

令猛丁設治局長顧震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猛丁教育事項：一查該設治區地廣人稀，且夷多漢少，智識極形簡陋，急待教育普及，以圖改善，惟該設治區雖有學租六十餘石。○而學校並未遵照設立，均由廳任局長自行處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鈞廳令飭遵照。○

等語；查當此厲行邊地教育之際，關於籌費建師，籌查設學等項工作，何等緊要！功令何等嚴明！乃該區有學租六十餘石，而學校並未遵照設立，殊屬不成事體；應飭查照省府頒行實施邊教辦法，妥爲籌備設學，具報查核。○勿再因循，自誤考成，是爲至要！至民衆教育館，關於啟迪民衆智識，尤爲當務之急；應飭遵照新頒民衆教育館規程計劃，各種規定，並參看本廳刊物選登各民衆教育館計畫，酌量籌設，限至本年底成立具報；並先行妥擬計劃，呈候核行，勿得再延干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令金河設治局局長趙震嶽

案據第五區政務視查員文泰和呈報視查金河教育事項

內稱：該區教費，尙未遵照通案辦理；民衆教育館，亦尙無準備；第一區兩級小學，校舍新建，設備簡單，第二區小學，除掉幾黑板外，即毫無設備等情；據此，查當此厲行邊教之際，整理教育經費，推廣設學等項，均屬刻不容緩之圖。該區于教費獨立公開投標招章，尙未遵案辦理；于各項學校，並未遵照推行；于民教館，且毫無籌設準備；殊屬玩忽教育，應飭該設治局長，督同教育局長，振作精神，遵照迭次頒行各項規程，籌整經費；分別推廣設學，並酌設民衆教育館，具報查核，並須先行分別擬具具體計畫，呈候核行；勿得再事因循，自誤考成，是爲主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設治局長遵照！並轉飭教育局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七八一號

轉令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該市縣民衆教育館或教育局，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由。

令各市縣政府（未頒發及未購備各縣區）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八三二二號內開

查圖書設備，爲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吾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重要市縣雖間有各種圖書館之設立，大抵限於財力，庋藏稀少，其未設立各縣，更不待言，事實若此，何由使一般民衆人人有閱讀圖書之機會，而提高其知識，本部等有鑒於此，特會令各省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每一縣市政府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該縣市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並由教育廳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萬有文庫，前經由本教育廳向商務印書館購獲多部分發各省立學校暨邊境貧瘠或文化閉塞與辦理義民兩教成績卓著各縣區開放閱讀在案。茲奉令飭購備，除分令外，合行會令各該縣市政府遵照購備一部，存置各該縣市民衆教育館，儘量開放，俾衆閱讀；如尙未籌設民教館各縣，着暫存置各該縣教育局中，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切切！

此令○

兼廳長朱旭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十一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二六號

通飭遵照定案，督飭所屬教育局長，於領獲本廳各項補助費後，造冊取結呈轉核辦，以重公帑由。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汎督辦

案查本廳歷年頒發各縣區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衆教育館之補助費暨辦理義教人員之獎金等款，均經分別核發祇領，並飭於轉發後，取具領結，造具清冊，報請核銷在案。嗣因距各費發出之期，爲日已久，而各縣區造報者，尙屬少數，即有造呈此項報銷者，不但辦法未盡符合，且附呈各領款學校之領結，亦多未蓋公私印章，即已蓋用印章，文多式樣雷同，不無疑竇，殊礙考核，當又通令各該縣區督促教育局長，速將所領各費，分別轉發，取具各領款校館之領結，加蓋各領款機關之公私印章，彙齊造具清冊二份，呈由該局長按冊調查明確，有無弊端？切實負責轉呈本廳核辦亦在案。迄今尙有多數領款縣區，未據造報，殊非慎重公帑之道。合亟行令嚴催，仰該局長遵照，迅即認真督促所屬教育局長，將所領補助各費，尅日造冊取

結，呈轉核銷。俟核凡領獲補助費，並即於支發完竣之日，照案造報核辦。勿得違延干議！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

呈准委任該員爲省立濠澣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並擬定簡章令發遵辦由。

令省立濠澣石製陶試驗所主任兼技師鄧鴻時

案查本廳昨擬定省立製陶試驗所簡章八條，並請核委該員爲試驗所主任兼技師一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開：

「呈及簡章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委

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簡章履歷存。此令。

等因；附發委令一件；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檢發委

令簡章，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委令一件。

（簡章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

頒發省立澄澗石製陶試驗所簡章，

仰各遵照由。

曲靖縣政府
省立曲靖中學

查本廳為厲行職業生產教育，改良本省陶磁工業起見，特就出產陶土地方，設立製陶試驗所，藉供學生實習。經派員調查，曲靖縣屬澄澗石地方，所產陶土，堪備研究改良之用，即於該處設立製陶試驗所，從事試驗，並擬定簡章八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二一）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四四號

奉省府及總部令為准省指委會咨請

通令各地軍政長官不得再有恣意

娛樂宴會祝壽做生等情事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立各學校校長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一八八號內開：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為咨請事：查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暴力憑陵，有加無已，丁茲嚴重國難，舉國上下，應如何臥薪嘗胆，淬厲奮發。乃近聞各地方長官，尙有溺於陋習，做生祝壽，恣意逸樂，良堪慨嘆。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提議咨請省府重申禁令，國難期間，嚴禁各地方軍政長官，不得溺於陋習，做生祝壽，俾知警惕。當經議決：咨請省府辦理。等議紀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在國難期間應一律停止宴會，及出入娛樂場所，前經開會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適日久玩生，故態復萌，各地方軍政長官，尙有溺於陋習，做生祝壽，恣意娛樂，殊屬玩視功令，有玷官箴。准咨前由，亟應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軍政長官，不得再有恣意娛樂，宴會祝壽做生情事，如陽奉

陰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暨咨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一號

轉令自由訂閱東北外交研究會月報

，以資參攷由。

各中等以上學校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第八三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本會於去歲十一月間，因國難關係應時成立，數月以來賴同人努力，各方幫忙，計編印中英文關係書籍三十餘種搜編外交重要材料一百六十餘種○均經呈送外部有案○現爲發展國

民外交常識，鼓勵民衆研究外交興味；及討論外交

方策起見，特邀海內外外交經濟國際法等專家多員，組織外交月報社，由本年七月份起，每月刊報一册，發行以來，謬承各方贊許，銷路頗佳○同人等汲深綆短，必賴全國力量督催提倡，始克有功○謹奉上繳會月報創刊號一册，及聯合機關所出刊物書名單一紙敬祈督收指正，並懇顧念國難之嚴重，與國民外交常識之重要，通令所屬購閱○事關提倡民德民智，想爲貴省府所樂爲援助也！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計附月報一册，書單一紙○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自由訂閱以供參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自由訂閱以供參

校館

考！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寅）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令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核給助學金

標準，并造報應得助學獎金名額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擬助學金標準，尚不大差，准予備案。冊列該校學生應得獎學金各名額，亦與案符。仰即備具正式請領手續，來廳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核給學生獎學金標準

- 一，學業成績，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者。
- 二，學業成績，雖列乙等，而思想端正，操行優異者。
- 三，學業成績甲等，未曾記過處罰者。
- 四，學業成績甲等，未曾請假缺席者。
- 五，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 一，各項成績，均能達到及格以上，而家計清寒，無力繳納應繳各費者。
- 二，努力求學操行優良，可資深造，而力難自給者。

- 三，經過同籍學生多數之證明，認為家計貧寒者。
- 四，經過同班學生多數之證明，認為生活孤苦力難自給者。

五，經過學校查明屬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者。

第二九二一號

令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據呈擬定該校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規則，請核示由。

金施行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各條，與廳頒規程，尚無抵觸。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立曲靖中學核給學生獎學金施行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 二，凡本校自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之初中學生及以後招取之三年期鄉村師範，高中學生，與下列各條規定之標準符合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待遇。
- 三，獎學金之給予，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每次審查合

格之學生，以一學期為限。

四，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經考查後，各科平均分數較多而操行體育列甲乙等者，得存記其名，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凡呈奉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得領受下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六，獎學金金額，照教育廳頒行規程第五條，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六元，初中四元。

七，獎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行規程第四條，以本校應給獎學金各班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限。

八，各班人數單位，如在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仍作十名計算。四名以下者不計。

九，凡經核准給予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

十，已領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享受助學金之待遇。

十一，其餘關於給予獎學金事項，概遵照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二，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雲南省立曲靖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施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

行規程擬定之。

二，凡本校自民國二十一年秋季入學之初中學生，及以後招收之三年期鄉村師範，高中學生，家境清寒，合於下列各條規定之標準者，均得享受助學金之待遇。

三，凡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其家境原來確係清寒難於供給，或中途發生事變致不能供給者，須於最初入學及每學期開學時呈遞報告書，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須得同鄉三人以上證明其家境貧寒屬實。

四，凡學生呈遞報告書並經證明後，由訓育課調查該生日常生活，確係貧苦者，彙交校務會議選決。

五，請領助學金之學生，除第三四條之規定外，尚須經校致查其學業成績，各科及格。操行及體育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當選。

六，凡請領助學金之學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將其姓名公佈，再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七，凡呈奉教育廳核准給予助學金之學生，由校通知於定期內，出具收據，向會計股領取該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八，助學金名額，照教育廳頒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初中及三年期師範，以全校各班實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高中師範科以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四，職業科以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二為限。

九，各班人數單位，如在五名以上，九名以下者，仍作十

名計算，四名以下者不計。

十、助學金額，照 教育廳頒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五元，初中三元。

十一、已領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享受獎學金之待遇。

十二、其餘關於助學金事項，概遵照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十三、本規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二二零號

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給予學生助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呈及標準均悉。查所擬獎學金標準第三條：獎學金全額之「全」字，應修正為「金」字；並於本句之下，酌加「每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句。又助學金標準第五條：助學金全額之「全」字，亦應修正為「金」字；並於本句之下，酌加「每學期以五個月計」一句。而後兩條之末按月發給一語，始有着落。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認真實施。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獎學金標準

學金標準

第一條 本校高初中各班學生，具備下列各項者，得給予獎學金：

(一) 學業成績優異，

(二) 操行成績列甲等，

(三) 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

(四) 課外作業成績優良。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論高初中，概以各班實有人數十分之一為準。

第三條 獎學金額每學期以六個月計，高中學生每名每月半開現金六元；初中學生每名每月半開現金四元，均自請領到校之日起按月發給。

第四條 呈准發給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不勤修學業或操行蕩檢及其他認為不適於發給學金情事時，得由訓育會議通過，停止發給。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金標準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金標準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雲南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給學生助學金標準

金標準

第一條 本校高初中各班學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助學金：

- (一) 確係家事貧寒力難自給者，
- (二) 操行成績優異者，
- (三) 學業成績優異者，
- (四) 體育成績優異者，
- (五) 課外作業成績優異者。

第二條 助學金之發給，以具有前條所列(一)項情事之學生為主，遇有缺額時，得以具有其他各項情事之學生遞補，但仍以家計較艱者為限。

第三條 凡請領助學金學生，須出具助學金聲請書，並填具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一份，延請本校認可之證明人一人，代為證明，經本校派員覆查屬實，提經訓育會議通過後，彙案呈請發給。

第四條 助學金名額，遵照奉頒省立中等學校助學金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以各科目有學生之全額為準，高中師範科占十分之四，家事科占十分之二，普通科及初中各班各占十分之一。

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每學期以五個月計，高中每人月給半開現金五元；初中每人月給三元。自請領到校之日起，按月發給。

第六條 呈准發給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不勤修學業或操行濳檢及其他認為不適于發給助學金情事時，得由

訓育會議通過，停止發給。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奉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辦理之。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三號

令省立楚雄中學代校長孟立人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給予學生獎助

學金標準，請核示由。

呈及標準均悉。查所擬標準，間與應頒規程，不無出入。茲分別代為修正如左：

一，助學金標準。第四款應將款末「或折作下學期應繳之費用」一句刪去。又第五款有「及鄉村師範部」一句，核與應頒規程不合，亦應刪去。

二，獎學金標準。第二款「體育操行」之下，應加「各成績」三字，文義始屬明瞭。又第七款之末有「或折作下學期應繳之費用」一句應行刪去。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校給學生獎學金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 教育廳頒發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 本校各級學生每學期在各該班中學業分數最多，操行體育各成績最優者，得享受該學期之獎學金。

(三) 各班學生如有各項成績等第相同者，以家境清寒之學生得優先權。

(四) 每學期之末，由教務訓育兩課將合於第二條標準之學生，彙交校長提出校務會議，公決呈核。

(五) 凡呈奉 教育廳核給獎學金之學生，得領受該學期六個月之獎學金。

(六)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概照 教育廳所頒規程第四第五兩條辦理之。

(七) 核准給與獎學金之學生，得出具取據，向會計股領取。

(八) 其餘核給獎學金事項，悉遵照廳頒規程辦理。

(九) 本標準俟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立楚雄中學核給學生助學金

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 教育廳頒給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金暫行規程擬定之。

(二) 凡由請發給助學金之學生，須列為務記名，備具

校製調查表，並附該縣地方合法團體或機關之證明書。

(三) 申請發給助學金之學生，經本校攷查。確係家境貧寒，而各項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得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發給該學期計五月之助學金。

(四) 凡呈奉 教育廳核准發給助學金之學生，得出具取據，向會計股領取該學期助學金。

(五) 助學金名額，照章高中師範科得佔該班實有人數十分之四，初中佔十分之一。

(六) 助學金金額及其他關於助學金事項，概照規程辦理。

(七) 本標準俟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之後施行。

附家庭狀況調查表

要聞

省內

學校區地址將作最後決定

前教廳簽呈踏勘入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一案，當經省府指令城內除東陸大學及昆華中學外，各級山學一律遷移城外，其地勢區域由龍崗長就十四門及

北門之間，踏勘具復。並經該廳長率同計劃測量人員，切實勘測；復由龍主席及各委員廳長，親往履勘一次。教廳並已檢具測繪略圖。呈請省府查核決定（呈文見前）。現省府於三二一次會議議決：「查前次議決，以北門外一帶，為學校區地址，經實地踏勘，不甚相宜，應仍以大西門至西門以外，東至鳳翥街長耳巷一帶，西至黃土坡麻園一帶，北至河堤北小連山一帶，較為適宜。即由該廳另行精密測繪呈核。」是則教廳再行一度勘測呈覆，當可由省府作最後決定矣。

昆明市小各校呈請取締校內泥偶

昆明市府頃據市立第六小學校等五校校長會銜呈請，以市立各校校址多屬廟宇，校內仍有泥偶存在，時有一般愚昧男女，到校燒香拜佛，屢戒不聽，此項廟宇，多屬住持及地方管事人等私自把持，動輒在校設壇誦經，妨礙上課，且學校有所改建，常受阻撓。彼等假借寺廟之名，借佛斂財，募捐功德，愚惑人心。表面稱為公益，實則借此自肥。因之歷年廟內款產，任彼等暗行拍賣者不少。似此若不嚴加取締，何足以破除迷信而儆奸宄。且校中存有泥偶，暗示學生迷信心理，于教育方面影響甚大。根據部頒神祠存廢標準，多在廢除之列，應請派員澈查，一律取消。廟內款產，亦應限制私人把持，涓滴歸公。既於教育有裨，迷信亦可破除。懇祈查核施行。等情；當經由府核示，何處是何項神廟，應派督學分別查明答覆，再憑核辦云。

國內

教育部徵詢各級農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

教育部令各大學農學院及農業專科學校云：「案准立法院公字第五零四號函開，以議決應函請教育部訂定「各級農業學校注重科學實驗辦法送院，以備將來審議約法第三十四條全條具體法規時之參攷。」等因；准此，查該院校，原以發展農業教育為職志，關於是項實驗辦法，當必研究有素，在本部未訂定是項辦法以前，自應博採周咨，以期集思廣益。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或校）限文到旬日內，擬具該項辦法意見呈核，以便彙集訂定後，送院審議。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將編製民校課程標準

教育部對於普通教育，中小學以及幼稚園課程標準，年來延聘專家，研討審訂，已頒布課程標準，對於社會教育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尙未厘訂，且各省市年來社會教育之推行，已有進步，除普通初級民衆學校外，辦有高級民衆學校者，已有十餘省市，為劃一課程標準，以便有所依據，而資銜接起見，編製課程標準，誠刻不容緩。聞教育部現已計開組織民衆學校課程標準編製委員會，以便延聘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之專家，從事厘訂適當之民校課程標準云。